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珠海开元审字[2018]038 号

<u>目录</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业务活动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6-13
6.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三楼 301~303 室

电话：2318818 2318368 传真：2606016

电子邮箱：Zh-Kaiyuan@163.com

防伪条形码:



07562018030009126020



防伪编号: 07562018030009126020

报告文号: 珠海开元审字[2018]038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8-03-15

报备时间: 2018-03-21 17: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晓红

殷翠玲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6-2318818

传 真: 0756-2606016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阳光大厦三楼301室

电子邮件: zh-kaiyuan@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珠海开元审字[2018]038号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97,353.01	4,625,334.2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30,558.90	1,400.00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97,353.01	4,625,334.28	流动负债合计	30,558.90	1,4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0,558.90	1,4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0,745.27	1,961,173.3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2,216,048.84	2,662,760.9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66,794.11	4,623,934.28
资产总计	4,197,353.01	4,625,334.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97,353.01	4,625,334.28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500.00	2,891,043.34	2,892,543.34		1,636,654.04	1,636,654.0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34,405.48		34,405.48	20,054.79		20,054.79
其他收入	6,150.61		6,150.61	11,582.64		11,582.64
合计	42,056.09	2,891,043.34	2,933,099.43	31,637.43	1,636,654.04	1,668,291.4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428.00	1,684,363.00	1,694,791.00		1,181,441.96	1,181,441.96
（二）管理费用	5,450.00		5,450.00	26,888.00		26,888.00
（三）筹资费用	3,366.50		3,366.50	2,736.90		2,736.90
（四）其他费用	2,558.90		2,558.90	84.44		84.44
费用合计	21,803.40	1,684,363.00	1,706,166.40	29,709.34	1,181,441.96	1,211,151.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252.69	1,206,680.34	1,226,933.03	1,928.09	455,212.08	457,140.17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年数	本年数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892,543.34	1,636,654.0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61	11,582.64
现金流入小计	2,898,693.95	1,648,236.6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666,791.00	1,181,441.9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50	58,868.24
现金流出小计	1,675,607.50	1,240,310.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86.45	407,9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405.48	20,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4,405.48	20,0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48	20,05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91.93	427,981.27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概况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000584686439D。住所: 珠海市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木铎楼 A202 室。法定代表人: 耿向东。注册资金: 人民币 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 奖教奖学; 资助更新教学设施设备; 资助贫困学生; 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的活动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年末外币账户余额，均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等确定其折旧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计提折旧。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以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

1.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实际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按照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2.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基金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本基金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本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44.50	3,584.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94,908.51	4,621,749.78
合计	人民币	4,197,353.01	4,625,334.28
其中:			
中国银行珠海金鼎支行存款	人民币	4,194,908.51	4,621,749.78

2.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2,558.90	
个人所得税	28,000.00	1,400.00
合计	30,558.90	1,400.00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50,745.27	18,554.79	8,126.70	1,961,173.36
限定性净资产	2,216,048.84	1,638,154.04	1,191,441.96	2,662,760.92
合计	4,166,794.11	1,656,708.83	1,199,568.66	4,623,934.28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收入	2,933,099.43	1,668,291.47
其中: 捐赠收入	2,892,543.34	1,636,654.04

投资收益	34,405.48	20,054.79
其他收入	6,150.61	11,582.64
注：本基金会本年度捐赠收入 1,636,654.04 元，其中：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捐赠 230,282.00 元，用于北师大珠海分校汉语言专业（学士课程）留学生“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项目”助学金；可口可乐公司捐赠 200,000.00 元，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广东省健身健美协会捐赠 143,000.00 元，用于大学生健身健美大赛活动基金项目；珠海市中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捐赠 75,000.00 元，用于珠海校区中竣物业助学金项目。		
2. 业务活动成本	1,694,791.00	1,181,441.96
其中：奖学金	50,000.00	90,000.00
助学金	1,164,500.00	222,118.00
公益活动经费	371,863.00	360,070.00
援助金	48,000.00	79,590.16
3. 管理费用	5,450.00	26,888.00
其中：办公费	1,950.00	9,948.00
劳务费		6,300.0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86.45	407,926.48
其中：接受捐赠流入现金	2,892,543.34	1,636,654.04
其他业务活动流入现金	6,150.61	11,582.64
助学等流出现金	1,666,791.00	1,181,441.96
其他业务活动流出现金	8,816.50	58,868.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91.93	427,981.27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届理事会成员 23 名，本年度理事会成员无领取薪酬情况。本基金会本年度职工人数 4 人，本年度工作人员领取劳务报酬 6,300.00 元。

公益支出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181,441.96 元，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8.35%，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26,888.00 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2.22%。

七、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捐赠收入 1,636,654.0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谢翹伊、珠海户外爱心公益协会、李炜等	343,220.00		343,220.00	北师大珠海校区学生活动基金
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	230,282.00		230,282.00	北师大珠海分校汉语言专业（学士课程）留学生“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项目助学金
佛山蚂蚁雄兵网络公司、德国广州领事馆、广州峰咨创商务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北师大珠海校区“中德创意人才基金”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
王德东、李树学、张静喜、霍志伟、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5,028.06		175,028.06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援助基金
广东省健身健美协会、广州市美仕堡健身有限公司、广州市美仕堡健身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2017 广东省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大赛活动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珠海经济特区园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黄伟等	118,101.82		118,101.8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不动产学院应用型人才奖学金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人员报酬	其他费用	小计	
北师大珠海分校汉语言专业（学士课程）留学生“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项目助学金	230,282.00	222,118.00			222,118.00	222,118.00
北师大珠海校区学生活动基金	343,220.00	11,000.00	145,800.00	60,270.00	217,070.00	217,070.00

2017 广东省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大赛活动基金	143,000.00	143,000.00			143,000.00	143,000.00
产学研基础教育项目孵化费		122,023.80			122,023.80	122,023.80
管理学院协同育人奖学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基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北师大珠海分校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基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北师大珠海分校 e 职多自强社会实践基金		66,200.00			66,200.00	66,2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	200,000.00	59,300.00			59,300.00	59,300.00

九、重大公益项目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的比例	用途
北师大珠海分校汉语言专业（学士课程）留学生“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项目助学金	13 位留学生助学金	222,118.00	18.80%	学生助学金
北师大珠海校区学生活动基金	204 位学生酬金及志愿者服装费	217,070.00	18.37%	学生酬金及志愿者服装费
2017 广东省健身健美锦标赛暨首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大赛活动基金	50 位评委酬金及志愿者补助	143,000.00	12.10%	评委酬金及志愿者补助
产学研基础教育项目孵化费	20 位教学名师奖励金	122,023.80	10.33%	名师奖励金
管理学院协同育人奖学金项目	46 位学生奖学金及 5 位老师奖教金	80,000.00	6.77%	学生奖学金及老师奖教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基金	8 位学生资助金	80,000.00	6.77%	学生资助金
北师大珠海分校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基金	珠海镁格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5,000.00	6.35%	活动摄录及后期剪辑费
北师大珠海分校 e 职多自强社会实践基金	71 位学生志愿者酬金及梁楚彬治疗费用	66,200.00	5.60%	学生志愿者酬金及梁楚彬治疗费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	106 位学生奖学金及老师评审劳务费	59,300.00	5.02%	学生奖学金及老师评审劳务费

委托理财及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 2017 年 11 月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已赎回; 2017 年收益金额 20,054.79 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本年度账载无固定资产。

十三、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资产项目	捐赠单位	年末数
产学研基础教育项目孵化费	茂华慈善基金会	77,976.20
产学研基础教育项目教师培训扶持	励耘行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明远慈善教育奖学金	吴忠魁	8,0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基金	珠海市海盟安正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246,292.7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援助基金	王德东、李树学、张静喜、霍志伟、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63,049.86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44,629.00
北师大珠海分校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基金	天津米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应用数学学院学生援助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应用数学学院筹集	74,997.34
校园安全教育发展基金	杨宁燕、陈倩影等	66,700.00
校园景观树木认养	珠海玛雅实业有限公司、洗乐人、刘金哲、张馨月、赵越等	68,400.00
管理学院协同育人奖学金项目	珠海卓成典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北师大珠海分校 e 职多自强社会实践基金	珠海横琴新区易职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8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盟安正教师奖励基金	珠海市海盟安正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竣物业助学金	珠海市中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北师大珠海分校汉语言专业(学士课程)留学生“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项目助学金	香港浸会大学语文中心	8,164.00

	洪斯斯	1,500.00
北师大珠海校区学生活动基金	谢翘伊、珠海户外爱心公益协会、李炜、亮星建筑公司、徐倩茹、华晨时代公司、迪仙食品公司等	126,150.00
北师大珠海校区不动产学院应用型人才奖学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邝浩腾、珠海经济特区园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118,101.82
北师大珠海校区“中德创意人才基金”	佛山蚂蚁雄兵网络公司、德国广州领事馆、广州峰咨创商务公司	104,000.00
合 计		2,662,760.92

十四、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五、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七、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报出。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7764912Q

名称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1栋301室

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钦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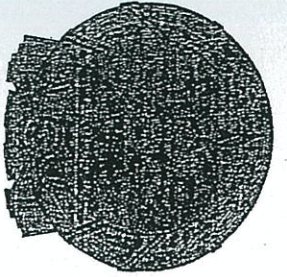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8日

证书序号: NO.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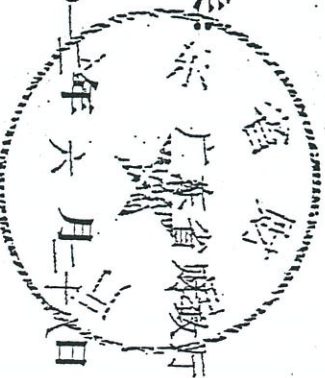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刘明敏
办公场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阳光大厦三
楼3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40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8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